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7年1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32,032,000.00元,其中,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9,032,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用2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2,000,000.00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未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9,032,000.00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7)026号,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予以了确认。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通威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32,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2016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498,338,870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498,338,870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84,033,350股变更为3,882,372,220股。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于近日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49,999,997.40	32,032,000.00
2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3	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2,100,000,000.00	0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额度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对现金的有效管理,严控风险,公司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易刚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易刚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易刚辉先生的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易刚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易刚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9,032,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40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7739	1,827,021,739.87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300,000,000.00
	总计		2,127,021,739.8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2,174,820,000.00	2,100,000,000.00
2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总计	3,024,820,000.00	2,950,000,000.00

根据发行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32,032,000.00元,其中,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9,032,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用2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2,000,000.00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未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9,032,000.00元。

2017年1月17日,四川华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7)02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1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四川华信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1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032,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32,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华信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7)026号)。

2、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0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2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证券代码:835954)100%股权事项,本次筹划的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因本次交易对方各方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铭特科技100%股权,标的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计划进度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7年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为了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21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527,40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58,89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海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42,94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15,95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5,95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5,46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5,46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86,588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42,1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72,114,70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86,588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42,1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7,07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王勉	5,649,49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吴勤	5,327,828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0,63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3号资产管理计划	3,441,6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五、承诺事项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保证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原1个月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争取在2017年2月19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2月19日恢复交易(因2017年2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最晚复牌时间顺延至2017年2月20日),同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0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9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的相关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进行公告。

一、临床试验总结性结论

随机、双盲、多中心评价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联合长春瑞滨和顺铂(NP)对照安慰剂联合NP治疗初治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疗效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于2011年3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临床试验批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牵头、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办、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比较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与长春瑞滨/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于2011年6月启动,在全国近40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在主要研究者和参研单位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2015年9月全部完成入组。为进一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和规范,公司与协办方按照临床试验方案、GCP规范及CFDA的有关法规,对三期临床试验开展了扎实而严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在完成一系列的盲态数据核查和审核流程后,日前已经揭盲。初步统计分析结果表明,主要疗效指标中位无进展生存期,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联合NP给药组相对于安慰剂联合NP给药组,Log-Rank 检验,差别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COX比例风险模型结果表明,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联合NP给药组相对于安慰剂联合NP给药组,风险比与试验方案设计相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联合长春瑞滨和顺铂(NP)治疗初治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优于安慰剂联合长春瑞滨和顺铂(NP)组。

二、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研发及相关情况

根据2016年1月25日国际医学期刊《临床肿瘤杂志》(CA-Cancer?JClin)发表的《2015年中国癌症统计》,2015年中国约有429.2万癌症新发病例,281.4万癌症死亡病例。其中,肺癌以新发病例73.3万例(占整体17.1%)、死亡病例61万例(占整体21.1%),成为中国人罹癌或因癌致死的最大威胁。临床中50%肺癌患者确诊时即已为晚期,往往失去了根治术机会,这给治疗的选择带来了局限。晚期肺癌的治疗一般以放、化疗为主,铂类联合依然是目前化疗的首选方案。

由于癌症病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近年来,针对不同病因研制出的生物制品,渐渐成为国内外辅助化疗的研究热点。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拟用于实体肿瘤治疗,经过前期I、II期临床试验探索,本品对实体肿瘤具有一定的疗效。III期临床试验主要评价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联合长春瑞滨和顺铂NP化疗对晚期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采用大肠杆菌表达制备获得,分子量20KDa,共184个氨基酸,有两对二硫键,无糖基化位点,不加任何修饰,未改构,同天然人源的内皮抑素氨基酸序列相同。

该项目本公司于2005年7月获得治疗用生物制品第1类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5L02614),于2006年4月完成了I期临床工作;于2007年4月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7L01486),于2009年12月完成了II期临床试验;于2011年3月获得Ⅲ期临床批件(批件号:2011L00292),并于2011年6月30日就该项目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临床启动会”,会后将经“临床启动会”讨论修改后的最终临床试验方案报送了组长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并于2011年9月29日顺利通过了该院伦理委员会审核,正式取得了相应的批件。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于2011年10月份首家启动了该项目的三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该项目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福建、山东、四川、安徽、吉林、湖南等省市的近40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陆续开展了临床试验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底,该项目共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600万元人民币。

三、与同类产品临床试验结论的对比情况

目前,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与该项目同类的产品有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的恩度。因临床方案设计不同,肿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不同,临床研究实施的时期不同,本项目的临床研究具体结论与恩度公开发表的注册临床研究结论,不具有可比性。

四、同类药品目前市场情况

目前,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与该项目同类的产品只有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的恩度。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的重点城市医院典型医院用药数据显示,“恩度”2015年销售额为11,271.91万元,2016年三季度止为9,557.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CFDA网站数据查询,尚未有其它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

五、该项目的后续主要工作情况

1、该项目申报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主要准备工作

公司将依据临床研究结果、方案设计目标和申报条件等要求,组织并起草对该项目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资料,并将相关材料上报CFDA进行审评审批。

2、该项目产业化及后续相关工作

该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后,工厂将按照大批量生产及要求,开展工艺验证,完成技改投入后的新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同时开展该产品上市前的相关学术推广及销售准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一类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内容简述

2017年1月19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海南航空子公司财报上演无厘头,三份数据打架谜题难解》的报道。报道提及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有三家审计机构前后出具了三份数据截然不同的审计报告”等内容。

二、澄清声明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等媒体报道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核实,现对上述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1、报道中提及的天津航空“作为A股上市公司海南航空(600221.SH)旗下的控股子公司”等。截至2014年末,海南航空持有天津航空39.06%股权,天津航空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年9月,海南航空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

2、2015年3月,天津航空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了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6月,本公司因筹划受让天津航空48.21%股权事宜,聘请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航空一年一期财务数据进行了专项审计。基于公司会计政策要求,专项审计报告按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天津航空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其中为收购目的编制的财务报表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财务报表相比净利润减少1.3亿元,净资产减少1.8亿元,说明如下:

(1) 2014年净利润减少1.3亿元,主要的差异为:天津航空应收支线航空补贴款的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导致减少约1.3亿元。该笔补贴于2015年予以确认。

(2) 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1.8亿元,占天津航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该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①